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之附加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

為了積極解決問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繼續專注實施透過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相關購回義務或選擇權之財務安排（「准興出售事項」）及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統稱「該等補救措施」）。

(i) 准興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佈的「重大事項」一節所述，買方A尚未付清根據出售協議A就出售准興25%股本權益的所有款項。本公司一直積極及定期與買方A就未付金額進行討論。然而，根據買方A就促進其內部融資安排而設立的基金公司的通知，由於中國最近經濟放緩，內部融資的時間比最初預期的要長。本公司從基金公司了解到，一旦付款準備妥，彼將結付代價A。

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規定了透過出售並可選擇購回准興46%股權的財務安排。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應委任獨立估值師以編製准興的估值報告，該報告將作為出售准興46%股權的代價基礎，並隨後應簽訂補充協議，以反映所確定的代價。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近期出現人事變動，彼等需要額外時間委任獨立估值師，並準備及審閱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盡快與買方B、買方C和買方D進一步商討經修訂時間表，並繼續密切監測情況。有關出售准興股本權益的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

儘管有上述延遲，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有打算更改出售協議條款的任何跡象。

(ii) 債務重組安排

誠如該公佈的「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述，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新承付票據以替換及取代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和違約利息，實際上延長了還款期限五年。本集團仍正就可能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截至該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由於該等補救措施涉及與各潛在買家及債權人的持續談判和溝通，難以確定完成該等補救措施的具體時間表。然而，董事會將努力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該等補救措施。

倘准興出售事項無法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及/或債權人未能就暫緩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努力探索其他途徑，包括(i)與其他有興趣的買家展開商討；(ii)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及(iii)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其他可兌換債券以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保留意見的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經或正在實施該等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該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補救措施無法完成的任何跡象。經參考本集團已假設成功實施該等補救措施的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2019年6月28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立場，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努力實施必要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編製財務報表之其他主要判斷範疇

除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分配予高速公路營運之本集團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ii)特許權無形資產建造成本之估算；(i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公平價值層級計量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核數師未對上述判斷範疇表示不同意見，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這些判斷範疇的立場。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0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項不確定性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審核保留意見能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本公司的該等補救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董事會滿意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姜濤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